

	獎懲額度範圍	依據
與查，且	嘉獎一次至二次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各機關相關獎懲規定
與查 負責 政，	記功一次至二次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各機關相關獎懲規定
與查，且	申誡一次至二次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各機關相關獎懲規定
與查、 延 查證	記過一次至二次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各機關相關獎懲規定
與查 違法 人民 影響	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查察 重， 刑者	<p>一、其中情節重大，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p> <p>二、由主管長官依規定移付懲戒，並視其情節輕重決定是否予以停職處分。</p>	<p>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p> <p>二、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十九條</p>

六、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配合修正其相關獎懲規定。

七、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之懲處，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辦理。

軍職人員、教育人員及政府轉投資公司人員等與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有關之獎懲處理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行訂定。

八、各主管機關應將請託關說與查察獎懲案件統計資料按季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前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九、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

○年第○季(主管機關全銜)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

獎懲額度		人 次	合 計
獎勵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記功一次		
	記功二次		
懲處	申誡一次		
	申誡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一大過		
	一次記二大過		
懲戒			

承辦人：○ 人事主管：○ 電

註：
一、各主管機關應彙整所屬機關(構)之請託關說與統計資料，並按季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如係懲戒，請敘明移付懲戒案由及結果。